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3號

原告 A01  
訴訟代理人 吳家熙律師  
黃文欣律師  
李冠穎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郭警瑋律師

被告 A02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 一、兩造就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甲○○之遺產，其分割方法如同表「分配方式」所示。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事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甲○○（下逕稱其姓名）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之遺產，兩造均為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甲○○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兩造亦未有禁止分割遺產協議，且無法就分割遺產方式達成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原告另先墊付喪葬等費用新臺幣（下同）13萬7,684元，應自遺產中扣還予原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原告主張之下列事項，有卷附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

01 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繳清免稅證明書，不動產之登記第一類謄  
02 本等件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至22、29至41頁），且未見  
03 被告爭執，足認為真正：

04 （一）甲○○於112年6月3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

05 （二）甲○○與配偶乙○○婚後依子女出生序育有：原告（長  
06 女）、被告（次女），其中乙○○先於甲○○死亡，無繼  
07 承權。

08 （三）兩造為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

09 五、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0 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均為甲  
11 ○○之繼承人，其未以遺囑禁止分割，兩造無禁止分割遺產  
12 協議，又無因法律規定而不能分割情形，因被告未出庭而無  
13 法調解或達成協議分割，是原告訴請分割遺產，於法有據。

14 六、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  
15 第1150條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  
16 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  
17 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本件原告主張代墊遺產稅  
18 13萬7,684元，業據其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度遺產稅  
19 繳款書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3頁），經核應認屬必要支  
20 出，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該費用既由原告墊付，自應由遺產  
21 中扣還予原告。

22 七、審酌附表一所示遺產之特性、經濟效用及繼承人之利益等情  
23 事，認前開遺產由兩造按應繼權利比例分配，符合共有人之  
24 利益、公平性及經濟效用，應屬適當之分割方法，乃諭知如  
25 主文第1項所示。

26 八、本件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其分割結果對於兩造同屬有利，由  
27 兩造按其應繼權利而分擔其訴訟費用，應為公允，爰諭知兩  
28 造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30 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家事庭第一法 官 王昌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楊哲玄

附表一：被繼承人甲○○之遺產

(一) 不動產

編號	地號或建號	權利範圍	分配方式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4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別共有。
2	臺北市○○區○○段○○段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4樓，坐落於編號1的土地)	全部	
備註	(一) 不動產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66至75頁。 (二) 已辦畢繼承登記。		

(二) 存款

編號	金融機構	金額	分配方式
1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25萬3,247元	一、均含孳息。 二、編號1至4、6至16： (一)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 (二) 如分配時，有無法整除的小數點差額，原告同意由其吸收之。 三、編號5：
2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23萬7,133元	
3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11元	
4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8萬8,844元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士林分行	15萬7,990元	
6	台北富邦銀行天母分行	87萬8,262元	

(續上頁)

01

7	台北富邦銀行士林分行	3,877元	(一) 扣還原告支出之必要費用13萬7,684元。 (二) 剩餘款項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 (三) 如分配時，有無法整除的小數點差額，原告同意由其吸收之。
8	台北富邦銀行士林分行	209萬5,475元	
9	陽信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2,934元	
10	北投石牌郵局	97萬3,363元	
11	北投明德郵局	971元	
12	永豐商業銀行士東分行	209元	
13	永豐商業銀行士東分行	166萬5,481元	
14	永豐商業銀行士東分行	403元	
1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639元	
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6萬0,406元	
備註	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繳清免稅證明書（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		

02

03

(三) 股票

編號	名稱	股數	分配方式
1	友訊	379股	一、均含孳息。 二、變價分割。 三、變價後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 四、如分配時，有無法整除的小數點差
2	大鋼	1,360股	
3	聯電	9,000股	
4	誠洲	7,391股	
5	矽創	4,000股	
6	正新	178股	
7	鴻海	10,000股	

(續上頁)

01

			額，原告同意由其吸收之。
備註	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繳清免稅證明書（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		

02

(四) 其他

03

編號	內容	金額	分配方式
1	悠遊卡	717元	一、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 二、如分配時，有無法整除的小數點差額，原告同意由其吸收之。
備註	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繳清免稅證明書（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		

04

附表二：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

05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即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A 0 1	1/2
2	A 0 2	1/2